

永春县林业局 永春县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绩效的自评报告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林业局：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泉财函〔2024〕21 号）文件要求，永春县林业局联合永春县财政局对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上级机构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收到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5730.13 万元，同时收到上级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其中：（1）中央财政生态恢复保护资金 284.12 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资金 275.00 万元，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 9.12 万元。（2）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5446.01 万元：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299.28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95.20 万元；国土绿化试点示范补助资金 4986.54 万元；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 64.99 万元。

2、收到省级相关林业专项资金 53.33 万元，同时收到上级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其中：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 53.33 万元。

(二) 本单位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中央资金 845.72 万元，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4884.41 万元。

2、下达相关省级资金 12.29 万元，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41.04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中央资金 845.72 万元。（1）中央财政生态恢复保护资金 9.12 万元：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 9.12 万元。（2）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836.60 万元：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支出 299.28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59.20 万元；国土绿化试点示范补助资金 454.95 万元；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 23.17 万元。

投入省级资金 12.29 万元。其中：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 12.29 万元。

（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上级制定的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制度，做到：

- 1、严格按计划执行，不随意变更投资计划。
- 2、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挤占和截留，严禁变相克扣造林主体的直接补贴资金。
- 3、严格财务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和建设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拨付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 9.12 万元，无结余（永林计财〔2023〕18 号）。做好 0.3985 万亩国有天然商品林保护修复。

2、结转结余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资金 275.00 万元。做好全县 2.57 万亩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工作。

3、拨付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299.28 万元，无结余。其中：拨付 2023 年度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经费 248.75 万元（永

林计财〔2023〕18号)；支付森林资源管护员工资45.96万元；由林业局代扣，用于购买森林综合保险4.57万元。资金用于全县20.9926万亩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

4、拨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59.20万元，结转结余资金36万元。用于清理松枯死树10548株；完成防治性采伐改造6453亩；完成松墨天牛防治挂设诱捕器120套，诱捕天牛4818只。

5、拨付国土绿化试点示范补助资金454.95万元，结转结余资金4531.59万元。用于人工造林0.037万亩，退化林修复3.26万亩。

6、拨付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35.4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3.17万元，省级资金12.29万元。用于全县408090亩生态公益林和584582亩商品林保险。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完成国有林管护面积2.57万亩；原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0.3985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20.9966万亩(其中：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20.9966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1.89万亩，已清理松枯死树10548株，完成防治性采伐改造6453亩，做好松墨天牛防治，挂设诱捕器120套，诱捕天牛4818只；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奖补项目

2023年完成人工造林0.037万亩，退化林修复3.26万亩；做好生态公益林40.809万亩，商品林58.4582万亩的森林综合保险。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做好天然林保护，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18%；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100%；人工造林成活率达90%以上；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达95%以上；主要用材树种林木良种使用率达87%以上。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100%；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100%；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100%；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100%；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奖补项目年度任务完成率100%；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23元/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23元/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森林综合保险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达15.15%。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林区民生状况逐步改善；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奖补项目带动就业人数 0.0875 万人；森林综合保险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100%；非国有林得到有效管护；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明显；预计碳汇增量 1.2093 万吨/年；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显著；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国土绿化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明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国有林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 90%；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涉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国土绿化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森林综合保险参保农户满意度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绩效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和改进措施：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公示，并作为今后下达年度预算

安排的依据。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无

- 附件：1. 2023 年度林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2. 2023 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自评表
3. 2023 年度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4. 2023 年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奖补项目绩效自评表
5. 2023 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
标自评表
6. 福建省 2023 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表

永春县林业局 永春县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